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劉郁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Threads帳號hangwenhuang、jay00000000、fulllike5720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Threads帳號hangwenhuang、jay00000000、fulllike5720等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及名譽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0萬元，應依上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